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筱芸
電話：22289111#17204
電子信箱：smalllyun0220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10242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10242874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10242874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10242874_ATTACH3. pdf、
387210000A_1110242874_ATTACH4. pdf、387210000A_1110242874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11年9月13日修正發布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
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四條條文、發布令影
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4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